

尉氏县“12·6”非法生产爆竹爆炸案件 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6日14时15分左右，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发生一起非法生产爆竹爆炸案件，造成3人死亡、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345万元。

案件发生后，常务副省长孙守刚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者，依法调查处置，防范舆情炒作。开封市高度重视，及时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做好开封市尉氏县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调查工作的函》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市纪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尉氏县政府组成的尉氏县“12·6”非法生产爆竹爆炸案件责任调查组，并邀请专家参加。

责任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案件发生的经过、原因、抢险救援、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非法生产爆竹引发爆炸的刑事案件。

一、基本情况

（一）非法生产情况

爆炸建筑物位于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东一处闲置院落内。该院落占地24.5亩，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建设用地。2001年该

宗土地交付给孙岗风^[1]使用。孙岗风于2007年5月份建校，校名为尉氏县阳光双语小学。2022年6月份，因为生源较少，此校搬迁至尉氏县福聚路560号，位于南曹乡的学校闲置。2024年8月，孙岗风将该建筑物租赁给孙宝峰，孙宝峰租赁的目的是养殖壁虎。2024年9月23日至10月14日期间，孙宝峰联系湖南省浏阳市、醴陵市等地商户购买原料准备实施生产爆竹；2024年10月17日开始配料试验，2024年10月18日至11月5日购买沙子、塑料布、木板、高氯酸钾、喷壶、炮筒（带引线）、打料机等生产用具；2024年11月25日至11月28日购买一次性手套、酒精等物品；2024年12月5日购买防毒口罩；2024年12月6日上午7时开始组织非法生产。

（二）爆炸建筑物布局结构

发生爆炸的建筑物坐北朝南，东西长56米、南北宽19.2米，占地面积约1075平方米，共2层，整体结构为钢混结构，顶部有彩钢瓦。该建筑物为内廊式，1层廊南有6个房间，大厅东西各3间，自西向东分别为亮珠晾晒间、亮珠造粒间、配药混药间和3间杂物间。廊北有4个房间，大厅东西各2间，自西向东分别为亮珠存放间、药物原料间以及2间成品半成品仓库。大厅与西边房间交界处设置有木质隔档（西隔档），走廊内距东门9米处设有木质隔档（东隔档），东隔档向西7米处设有装药操作台。

^[1] 孙岗风，男，41岁，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人。



图 1、爆炸建筑物

（三）原材料来源及生产运输情况

1. 原材料及来源

该非法生产窝点生产所使用的高氯酸钾、硫磺、硝酸钡、氯化镁、氧化镁、镁铝合金粉和穿好引线的炮筒原材料均由技术顾问吴旭蒙^[2]从湖南省醴陵市、浏阳市和河南省新郑市、辉县市购买。

2024 年 9 月从湖南省浏阳市刘望^[3]处进购硝酸钡^[4]、镁铝合金粉^[5]共计 3 吨。

2024 年 9 月从湖南省醴陵市张振芳^[6]处进购高氯酸钾^[7]共计 4 吨。

2024 年 10 月从河南省辉县霍保法^[8]处进购炮筒（带引线）

^[2] 吴旭蒙，男，40 岁，河南省尉氏县蔡庄镇人，非法生产窝点组织人孙宝峰亲戚。

^[3] 刘望，男，36 岁，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人，个体户。在该案中充当贩卖原材料角色，逮捕申请被尉氏县检察院认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未批准，目前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4]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第 2288，品名：硝酸钡。

^[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7 易燃物还原剂类”：7.5 品名：镁铝粉，别名：镁铝合金粉。

^[6] 张振芳，男，62 岁，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人，个体户。

^[7]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第 803：品名：高氯酸钾。

^[8] 霍保法，男，62 岁，河南省辉县南平罗村人。

3000 余盘。

2024 年 10 月从河南省新郑市丁大中^[9]处进购氯化镁、氧化镁^[10]共计 13 吨。

2. 原材料运输

2024 年 9 月 25 日、9 月 30 日，吴旭蒙先后支付 2800 元、3000 元给郭朋^[11]，将制作爆竹的原材料从湖南省醴陵市运至河南省尉氏县。钟少禾^[12]也参与了原材料高氯酸钾从醴陵市曹家冲村到醴陵联盟出口花炮厂路段的运输。

3. 生产产品及工序流程

生产产品为“双响炮”，爆炸现场未发现成品，据残骸测算，单支直径 2 厘米，长度分为 15 厘米和 20 厘米两种。

（1）购买原材料。原材料主要有高氯酸钾、硝酸钡、树脂、镁铝合金粉、碳酸锶、木炭等原材料，炮筒（购买时已经穿好引线，打好格子的半成品）。

（2）生产亮珠。将高氯酸钾、硝酸钡、树脂、镁铝合金粉、碳酸锶按比例配好搅拌均匀，喷上酒精、漆料，搅拌成颗粒状，再进行晾干，约三天左右。晾干之后给亮珠上皮药，皮药成分是木炭、锰酸钾、镁铝合金粉、树脂。上完皮药再进行晾干，约两天左右。

（3）装填配比。“天地两响”分上部、下部装填，将高氯酸钾、硝酸钡、硫磺、银粉按比例配好，作为上部分；将硝

^[9] 丁大中，男，72 岁，河南省新郑市人。其从事工业用盐生意，持有销售营业许可证，贩卖的氯化镁、氧化镁为非危险化学品，可以正常买卖。尉氏县公安局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10] 经查，《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无氯化镁、氧化镁。

^[11] 郭朋，男，33 岁，河南省中牟县雁鸣湖乡万庄村人，货车系个人所有。经尉氏县公安局对其身份、轨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无证据证明其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故尉氏县公安局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12] 钟少禾，男，36 岁，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人，个体运输人员。对运输物品不知情，由于情节轻微，尉氏县公安局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酸钡和银粉按比例配好，作为下部分。

（4）塞药装筒。将晾干成型的亮珠和上部分装到炮筒的上层，下部分装进炮筒的下层即成品。

4. 作业人员分工

爆炸现场实有 6 人，孙宝峰系非法生产组织者。分工与位置如下：亮珠造粒间有 2 人，分别是孙宝峰、孙民章，负责制作亮珠；配药混药间有 1 人，是张小顺^[13]，负责配制混药；走廊东侧的操作台有 3 人，分别是史爱英、马爱云和史欠，负责装填火药和亮珠。

5. 成品运输情况

经调查，爆炸造成非法生产的成品半成品全部烧（炸）毁，故不涉及成品运输问题。

（四）爆炸发生经过



图 2、第一爆点造粒间

1. 第 1 炸点。公安部特大火炸药爆炸事故调查专家团队认定：2024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12 分，孙民章在亮珠造粒间用酒瓶敲磕亮珠引发爆炸，第 1 炸点即造粒间。

^[13] 张小顺，男，61 岁，尉氏县张市镇小寨村人，系孙宝峰聘请的配制火药人员。

2. 爆炸顺序。第 1 炸点爆炸后，将走廊内堆放的成品、半成品以及晾晒间、存放间的亮珠瞬间点燃，形成爆轰^[14]；冲击波冲破西隔档，引爆了走廊东侧工作台上及周边的亮珠和其他药物，导致 3 名女工被炸死。其中史欠倒在工作台东北侧 3 米位置，史爱英倒在工作台东南侧 3 米位置，马爱云被冲击波冲进廊内南面自西向东第 2 间杂物间内，距离工作台约 3.7 米位置。工作台及周边爆炸后，瞬间引爆工作台北侧房间的成品和半成品，并冲破了东隔档，又引爆了工作台东北侧房间的成品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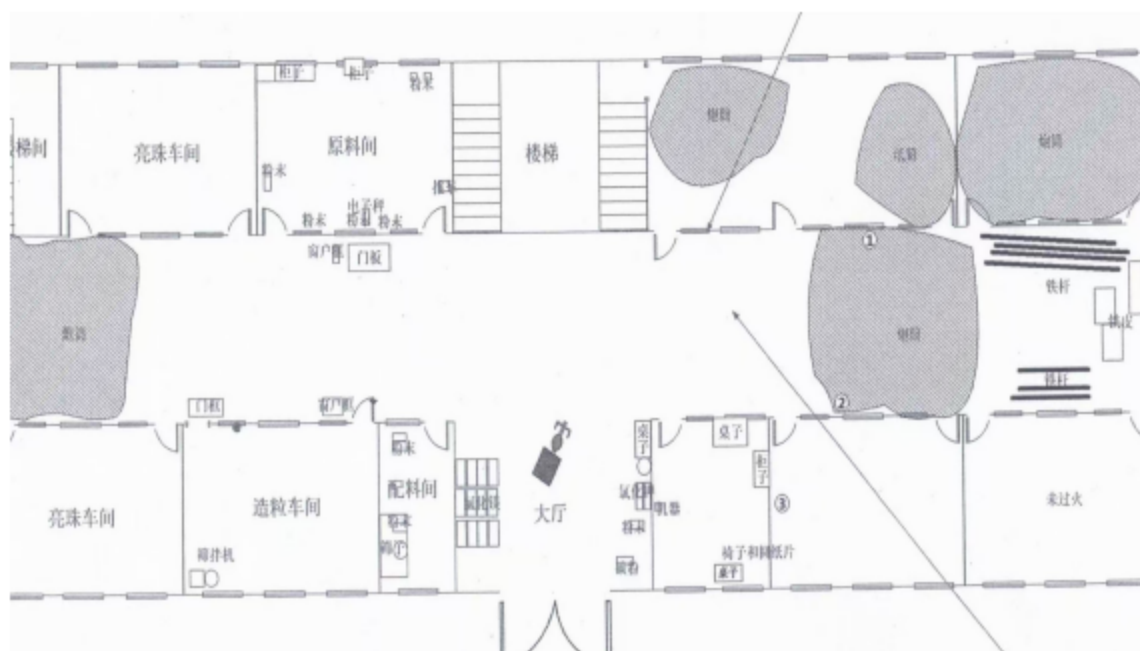


图 3、 爆炸现场平面图

^[14] 爆轰：伴随超声速冲击波，且传播速度保持恒定；代表了炸药化学变化的最高形式，能量释放最集中、最充分，产生极高压力。本质上是爆炸的一个子集，与爆炸的区别主要在于传播速度的稳定性和是否达到超声速。（爆炸：传播速度可能变化，范围较广，从每秒数米到数百米。能量释放可能因反应类型和传播速度不同而差异较大。）



图 4、一层走廊东侧



图 5、一层走廊西侧

(五) 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1) XXX, 女, 56 岁, 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人。

(2) XXX, 女, 59 岁, 尉氏县南曹乡朱坡村人。

(3) XXX, 女, 62 岁, 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人。

(4) XXX, 男, 43 岁, 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人。事故发生后受伤住院治疗, 56 天后死亡。

(5) XXX, 男, 62 岁, 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人。事故发生后受伤住院治疗, 37 天后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45 万元。

(六) 天气情况

根据尉氏县气象局提供资料,2024 年 12 月 6 日晴间多云,最低温度 0 度,最高温度 12 度,西北风 3 级。

二、案件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案件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15 分,尉氏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位于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废弃房屋内发生爆炸,5 人被困。14 时 16 分尉氏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废弃双语学校着火,有爆炸声。14 时 20 分,南曹乡派出所接到指令后立即出警。14 时 25 分,尉氏县公安局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主要领导带领治安、刑侦人员前往案发现场。尉氏县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立即先后调派 10 车 45 人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二) 案件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爆炸发生后,南曹乡政府主要负责人,前孙村“两委”干部第一时间到达案件现场,先期组织疏散现场群众、搜救伤员、

设置隔离带。14时50分，尉氏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救援。尉氏县政府及时调集公安、消防、应急、卫健、住建、供电、供水等部门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协同处置，15时23分现场处置完毕，未发生次生案件。

（三）案件应急处置评估

案件发生后，公安、消防、卫健、应急等部门能够及时调度并出动救援力量，应急处置措施得当，伤员救治及时，案件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管控有力，没有造成次生案件。尉氏县政府和南曹乡政府积极做好伤员救治、善后处置和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保持了社会稳定。

三、爆炸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该起案件的直接原因是：孙宝峰非法生产爆竹，作业人员用酒瓶敲磕亮珠^[15]，引发操作间内成品亮珠和已配好的药物发生爆炸。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孙宝峰没有获取生产资质，非法生产，违法租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场所，非法购进原材料，非法生产爆竹^[16]。孙

^[15]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4.6 手工直接接触烟火药的工序应使用铜、铝、木、竹等材质的工具，不应使用铁器、瓷器和导电的塑料、化纤材料等工具盛装、掏挖、装筑（压）烟火药；盛装烟火药时药面应不超过容器边缘。

4.10 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效果件、含药半成品及成品生产、制作、装卸、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轻操作，不应有拖拉、碰撞、抛摔、用力过猛等行为。

^[1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93 号）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4 号）第七条：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设项目的设计由具有乙级以上军工行业的弹药、火炸药、民爆器材工程设计类别工程设计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的有机化工、石油冶炼、石油产品深加工工程设计类型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建设项目的设计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的要求，并依法进行安全设施设

宝峰未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17]。

2. 作业人员无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未经安全技能培训^[18]，未经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19]，缺乏必要的安全常识。

3. 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查处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取缔非法生产窝点。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南曹乡前孙村委员会。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不力，未认真落实烟花爆竹相关安全检查工作，检查排查流于形式，未能发现本村存在的非法生产爆竹违法问题。^[20]

2. 南曹乡派出所。未认真履行烟花爆竹“打非”职责，巡查摸排不到位，对非法生产爆竹查处、打击不力。^[21]

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的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1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93 号）第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1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93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岗位操作技能等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危险工序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0 号）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附件：特种作业目录 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20] 根据南曹乡联席会议、党委会（2024. 6. 27、2024. 7. 11、2024. 11. 14 等）会议精神，各村要加强安全生产、烟花爆竹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工作，严防各类事故。

按照南曹乡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南政〔2024〕65 号）要求，各行政村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的“全面摸排违法违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切实摸清违法违规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企业基本情况；保持“打非”高压态势，持续推进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等。

^[21] 按照南曹乡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南政〔2024〕65 号）要求，乡直各单位、机关各站所（中心、室）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的“全面摸排违法违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切实摸清违法违规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企业基本情况；保持“打非”高压态势，持续推进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等。

3. 南曹乡党委、乡政府。烟花爆竹“打非”职责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非法生产窝点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发现前孙村存在的非法生产爆竹问题^[22]。

4. 尉氏县公安局治安、交警大队。落实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存在问题，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烟花爆竹工作不严、不细，对南曹乡前孙村非法运输爆竹原料、非法生产爆竹查处不力。

[23]

5. 尉氏县应急管理局。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严峻形势研判不足，督促指导乡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不到位，查处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工作存在漏洞。^[2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 吴旭蒙，男，1985年5月生，河南省尉氏县蔡庄镇人，为孙宝峰提供非法生产技术帮助，并联系购买原材料。2025年1月14日，尉氏县公安局依法对其逮捕。

2. 孙军杰，男，1970年2月生，河南省尉氏县蔡庄镇人，非法生产窝点合作出资人。2025年1月14日，尉氏县公安局依法对其逮捕。

3. 张小顺，男，1963年8月生，河南省尉氏县张市镇人，

^[22] 按照《尉氏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尉安委办〔2024〕26号）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对烟花爆竹实行全过程、全环节、无死角监管。坚持地毯式排查、重点排查、精准排查并重，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运输、销售、储存等行为。按照《关于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尉安委〔2024〕14号）要求，各乡镇属地及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具体实施，对有可能被利用作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尤其是行政区域的交界地带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安全。

^[23] 按照《尉氏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尉安委办〔2024〕26号）要求，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核发和运输路线的确定工作，负责管理烟花爆竹禁放监管和焰火晚会爆竹燃放的许可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24] 按照《尉氏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尉安委办〔2024〕26号）要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非法生产窝点火药配制人员。2025年1月14日，尉氏县公安局依法对其逮捕。

4. 霍保法，男，1963年6月生，河南省辉县南平罗村人，违法向孙宝峰出售炮筒。2025年1月15日，尉氏县公安局对其执行取保候审^[25]。

5. 张振芳，男，1963年7月生，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人，个体户，违法向孙宝峰出售高氯酸钾。2025年1月1日，尉氏县公安局对其执行刑事拘留，2025年1月2日，因病尉氏县公安局对其执行取保候审^[26]。

6. 孙岗风，男，1983年8月生，河南省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人，在该案件中提供生产烟花爆竹场所。2024年12月7日，尉氏县公安局对其执行刑事拘留。2025年1月6日，尉氏县公安局向尉氏县检察院提请逮捕。尉氏县检察院认为孙岗风主观上对孙宝峰等人在场所内生产烟花爆竹不明知，以证据不足、事实不清为由未批准逮捕。2025年1月13日，尉氏县公安局对孙岗风转换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后继续对其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侦查，到期后移送至尉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7. 刘望，男，1989年5月生，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人，在该案件中充当贩卖原材料角色，2024年12月27日，尉氏县公安局对其刑事拘留，后向尉氏县检察院提请逮捕，尉氏县

^[25] 2025年3月28日，尉氏县公安局出具《情况说明》：因犯罪嫌疑人霍保法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主动退赃，售卖的带引线的空炮筒无检材，无法进行鉴定，案件诉讼难度较大。因案件重大，不采取强制措施又有不妥，经集体研究议案采取取保候审更为适宜。2025年1月15日，尉氏县公安局决定对霍保法执行取保候审十二个月。

^[26] 2025年3月28日，尉氏县公安局出具《情况说明》：2025年01月02日，因体检后，犯罪嫌疑人张振芳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肾功能不全的严重疾病，2025年1月2日开封市看守所出具病情检查提示单，对犯罪嫌疑人张振芳不予羁押，尉氏县公安局对张振芳变更强制措施，决定对张振芳执行取保候审十二个月。

检察院以证据不足、事实不清为由未批准逮捕。2025年1月27日，尉氏县公安局对其转换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后继续对其涉嫌犯罪行为开展侦查，到期后移送至尉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8. 马龙飞，男，1991年3月生，河南省尉氏县洧川镇董庄村人，未参与非法生产爆竹。2023年12月份，马龙飞未经相关部门许可购买9万余元烟花爆竹，春节期间销售后，将剩余少量烟花爆竹存放在尉氏县南曹乡前孙村一废弃学校内。2024年12月7日，因非法经营罪被尉氏县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三日，2024年12月10日延长拘留至三十日，2025年1月13日被尉氏县检察院批准逮捕，2025年3月10日，尉氏县公安局将马龙飞涉嫌非法经营一案移送至尉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现马龙飞被羁押于尉氏县看守所。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13名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已转交市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南曹乡党委、乡政府、尉氏县公安局、尉氏县应急管理局虽然传达了上级的工作部署，开展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但是排查工作流于形式，没有及时发现爆竹非法生产窝点，建议责成南曹乡党委、乡政府、尉氏县公安局和尉氏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讨，并对这4家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打非治违工作长效机制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打非治违”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公安、应急、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以及乡、村级，制定切实可行的“打非治违”工作目标，各部门各司其职，信息共享，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打非治违”责任体系。

尉氏县公安局治安、交警大队作为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治理、禁放监管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核发和运输路线确定的责任主体，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方案》，依据职责制定烟花爆竹隐患排查清单，明确治安、交警大队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全面排查整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的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台账，定期通报隐患排查情况，坚决杜绝“走马观花”式的检查。在烟花爆竹燃放多发时间段，于主要交通干道、高速路口等设立临时检查点，加大对过往车辆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运输爆竹原料、无证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在源头上遏制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尉氏县应急管理局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以“零事故、零伤亡”为目标，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烟花爆竹燃放要求，综合研判本地区年度安全生产形势，开展群众对燃放烟花

爆竹态度问卷调查，制定符合本地区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方案》。根据烟花爆竹季节性特点和规律，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拉网式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窝点坚决予以取缔，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定期督促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各个环节全面隐患排查，尤其关注乡镇街道等废弃、空旷区域，复查复核乡镇街道隐患排查情况，做到“有漏必查，有患必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二）制定有效措施，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动

尉氏县有生产烟花爆竹传统，作为此次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案件事故发生地，应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查漏补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重视烟花爆竹旺季“打非治违”工作，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结合本地区实际和旺季特点，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打非治违”措施，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检查。

尉氏县南曹乡党委、乡政府要充分发挥乡、村基层网格化治理职能作用，成立乡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乡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乡镇街道、派出所、应急管理站、市场监督管理所、村委会等部门以“三重点”为基准，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排查、精准排查。一是全面排查“重点场所”。组织力量对全乡范围内的废旧厂房、闲置仓库、出租房屋、养殖场、封闭式院落等可能用于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进行地毯式排查，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

户不漏房。对人员进出反常、用电用水异常的场所要重点关注，逐一核查。二是全面排查“重点人员”。对本地无业闲散人员、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以及近期退出烟花爆竹企业的从业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和管控，建立台账，掌握其动态，严防其从事非法烟花爆竹活动。三是全面排查“重点路段”。在乡域主要交通要道、行政交界处等重点路段设立临时检查点，加强对过往厢式货车、面包车、依维柯等车辆的检查，严查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南曹乡党委、乡政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南曹乡派出所、应急管理站、市场监督管理所、交通运输管理站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对排查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要果断采取彻底断电断水、彻底拆除生产设备、彻底清理厂房（仓库）、彻底清理生产原材料和产品等措施，坚决从源头上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遵守法律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全市各类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要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认真落实《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坚决贯彻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依法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严把安全准入关。严格落实批发企业向零售店（点）配送烟花爆竹制度，确保零售单位落实“两

关闭”“三严禁”及《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取缔“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零售店（点）。公安部门严格落实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的发放和运输路线的审批，重点检查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是否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重点检查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违规储存、混存混放等问题。其他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鼓励有奖举报，营造群防群治安全氛围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微信、抖音公众号等媒体的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作用，利用“案例教育法”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警示教育，广泛传播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所造成的严重危害，教育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不组织、不参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多途径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并落实举报奖励，营造有利于“打非治违”的社会监督氛围。同时，针对生产烟花爆竹传统的辖区，要积极拓展安全、健康的就业渠道，防止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活动。

2025 年 7 月 30 日